

关于印发《揭阳市菜篮子工程 县（市、区）长负责制考评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1996〕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县（市、区）长负责制考评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九月六日

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县（市、区）长负责制 考 评 办 法

为进一步搞好我市“菜篮子”工程工作，保障城市居民副食品供应，市政府决定对“菜篮子”工程实行县（市、区）长负责制，并制定如下考评办法。

一、考评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考评项目

- （一）肉类总产量；
- （二）禽蛋总产量；
- （三）水产品总产量；

- (四) 奶类总产量;
- (五) 蔬菜总产量;
- (六) 菜篮子工程建设基金或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 (七) 主要副食品储备量;
- (八) 城市蔬菜基地面积;
- (九) 城市农副产品批发、零售市场面积。

上述第九项只下达给榕城区、揭阳试验区、东山区;第六、七、八、九项今年暂不下达具体考评指标,只作评比参考项目。

三、考评标准

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当年的考评指标,由市菜篮子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于当年的第二季度下达。各县(市、区)指标的完成情况以统计局的统计数字为准。因遭受不可抗拒的特大自然灾害而影响达标的,经市有关部门确认后,可不列入当年的考评。

(一) 完成市下达的全部指标(见《附表一》),其中前5项完成量超过指标5%及其以

上的,评为“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工作先进单位”。

(二) 完成市下达的全部指标,其中前5项完成量超过指标2%及其以上的,评为“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工作表扬单位”。

(三) 市下达的指标中有3项(含3项)没有完成的,给予批评。

四、考评办法

(一) 程序

各县(市、区)政府应于次年3月上旬前就菜篮子工程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作出书面总结,并填写《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县(市、区)长负责制考评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表二》),上报市菜篮子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菜篮子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农委、农业局、海洋与水产局、统计局、物价局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核、考评,提出菜篮子工程工作先进单位、表扬单位和给予批评的单位名单,报市政府审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批，并由市政府通报全市。

(二) 奖罚

对被评“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先进单位”的县(市、区)，由市政府发给奖杯及2万元奖金。

对被评“揭阳市菜篮子工程表扬单位”的县(市、区)，由市政府授予锦旗并发给1万元奖金。

奖金和奖品的费用从市菜篮子工程建设基金中列支。

(三) 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市下达的考评指标落实到所属辖区，如实填报《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县(市、区)长负责制

考评指标完成情况表》，严禁弄虚作假。对有虚报、瞒报行为的，市将严肃处理，收回奖杯、锦旗和奖金，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本办法自1996年起实行，由市菜篮子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

附件：

表一《1996年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县(市、区)长负责制考评指标》；

表二《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县(市、区)长负责制考评指标完成情况表》。

附表一：

1996年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县(市、区)长负责制考评指标

项目 县(市、区)别	肉 类 总 产 量 (吨)	禽 蛋 总 产 量 (吨)	水 产 品 总 产 量 (吨)	奶 类 总 产 量 (吨)	蔬 菜 总 产 量 (吨)	菜 篮子 工 程 建 设 基 金 或 副 食 品 价 格 调 节 基 金 (万元)	主 要 副 食 品 (猪 肉) 储 备 量 (吨)	城 市 蔬 菜 基 地 面 积 (亩)	城 市 农 副 产 品 批 发 零 售 市 场 面 积 (万 平 方 米)	备 注
榕城区	2600	381	1760	468	24364				3.386	
揭东县	35545	5704	20284	1685	505324					
惠来县	31234	5691	79069		298159					
普宁市	35257	1630	6153	1234	257080					
揭西县	22508	3269	8968	408	149447					
东山区	1630	192	554	249	13022				1.341	
揭阳试验区	1870	276	4712	54	13650				0.898	
全市合计	130644	17143	121500	4098	1261046	380	200	6750	5.625	
说明	(1)全市合计数为省下达我市考评指标数。 (2)各项生产性指标下达数 = 去年实绩 × (1 + 全年平均增长率), 其它指标参照人口数下达。									

附表二：

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县（市、区）长负责制 考评指标完成情况表

填表单位：_____年 月 日

考 评 项 目	当年指标数	当年实际完成数	达标情况
肉类总产量（吨）			
禽蛋总产量（吨）			
水产品总产量（吨）			
奶类总产量（吨）			
蔬菜总产量（吨）			
菜篮子工程建设基金或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数额（万元）			
主要副食品储备量（吨）			
城市蔬菜基地面积（亩）			
城市农副产品批发、零售市场面积（平方米）			